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旭生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139.43万元向艾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旭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艾旭生物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包括甲方1、甲方2，以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17238710222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闽 、朱仙掌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二十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结构性存款	91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91天
投资冷静期	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14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1%。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4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5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6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7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74,000.00	52,000.00	331.18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4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1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标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此外，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业绩补偿、确认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日，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冀东水泥为吸收合并方，合资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2021年11月9日，公司、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以2021年11月8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概括转移至冀东水泥，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冀东水泥、合资公司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手续。后续合资公司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将转移至冀东水泥名下，并办理合资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合资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对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BJAS10834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2021年11月15日，合资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冀东水泥以12.78元/股向金隅集团发行1,065,988,043股。

（三）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有5,821,192份现金选择权进行了有效申报，公司受让5,821,192股冀东水泥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有关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详细情况可参阅冀东水泥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12月2日至8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冀东水泥向公司新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冀东水泥本次向金隅集团新发行1,065,988,043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21年11月25日，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的1,065,988,043股冀东水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份已列入冀东水泥股东名册，公司对冀东水泥直接持股数量变更为1,178,645,057股，对应持股比例为47.53%，公司由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权益增减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六）交易后续事项

后续合资公司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合资公司所持分公司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合资公司被吸并注销等事宜由冀东水泥办理。公司将继续予以配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1,065,988,043股冀东水泥股份，对冀东水泥直接持股比例由交易前7.97%提升至交易后47.53%，由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冀东水泥的合计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40.36%提升至交易后的66.00%。本次交易前后，冀东水泥股权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现金选择权实施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57,014	7.97%	1,178,645,057	47.53%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8,301	32.39%	457,868,301	18.47%
其他A股股东	843,127,836	59.64%	843,127,836	34.00%
合计	1,413,653,151	100.00%	2,479,641,194	100.00%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冀东水泥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冀东水泥作为金隅集团下属的水泥业务平台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有利于金隅集团精简股权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冀东水泥和合资公司均为金隅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次交易对金隅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3047560015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RMB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的反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提供；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以皓悦新科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公司应为其中2,800万元提供担保，丁先峰先生应为1,200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丁先峰先生持股比例为3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官文龙先生、丁先峰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上官文龙先生基本情况

上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

2、丁先峰先生基本情况

丁先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关联关系说明

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先峰先生为三孚新科重要子公司皓悦新科持股30%的少数股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4、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6、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丁先峰	30.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374,145.76	110,700,252.59
负债总额	81,699,089.43	58,751,775.04
资产净额	69,675,056.33	51,948,477.5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7,262,771.92	135,139,102.30
净利润	17,483,728.81	17,420,963.25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皓悦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皓悦新科股权比例为7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担保情况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公司应为其中2,800万元提供担保，丁先峰先生应为1,200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六、反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七、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皓悦新科目前业务拓展迅速，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PCB生产行业龙头企业，同时考虑到PCB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前景广阔，5G商用进程不断加速，故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以支撑其业务的快速发展。

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皓悦新科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皓悦新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皓悦新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皓悦新科提供担保，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1.01%、16.4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先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27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